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办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除彰化縣政府外，其餘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竣期中及期末審查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截至目前，新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除桃園市政府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外，請尚未成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成立，包含新竹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等縣（市）政府。
- 三、另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

月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彰化縣（落差達 8 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請該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狀況、落後原因及改進方式，並請務必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 1.嘉義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業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2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花蓮縣預計於 3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2.另經洽臺東縣及彰化縣表示將分別於 3 月初及 3 月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該 2 縣政府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及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 3 項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2/6）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 13 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1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112.01.18 無更新)
臺北市	109.06.29 預定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2.01.31 無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持續更新修正)-	111.10	111.12.01- 111.12.30	111.10	111.12.13 下午第 1 場 111.12.14 上午第 2 場 111.12.14	112.03	-	112.06	-	111.12.1-111.12.30 公開展覽 30 天 (112.01.18 無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下午第 3 場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2.01.18 無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 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12	111.12.29- 112.01.27	111.12	112.01.05 第一場 112.01.06 第二、三場 112.01.07 第四場 112.01.09 第五場	112.06	-	112.02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6.29 原則審查通過 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草案完稿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3	-	預計 112 年 2 月 10 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市	111.01	一、策略規劃報告 110.4.23 繳交 110.8.19 審查未通過 111.11.17 審查未通過 111.12.12 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功能分區劃設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繪製說明書內容，配合滾動式修正。	110.12	*111.01.06 完成初稿 *111.03.09 及 03.10 將功能分區劃設初稿與農民意見領袖溝通 *111.07.07 經邊界決定會議確認，惟配合本市「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11.08.16 發布實施，以及「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11.10.13 發布實施，已配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再行	111.10	112.01.12-112.03.12	111.10	112.02.16 第一場 112.02.17 上午第二場 112.02.17 下午第三場 112.02.19 第四場	112.06	-	113.01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111.12.12 期末報告第三次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繪製說明書有關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理由已補充。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檢視確認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 *111.11.17繪製說明書需再加強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理由。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07.25 繳交初稿	111.12	111.12	111.12	112.01.07 112.01.09 112.01.10 112.01.12 112.01.13	112.06	-	113.06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111.10.03 請廠商依初審意見修正;111.10.12 廠商檢送修正後資料。 2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30.111.12.30 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彰化縣	111.02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6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7.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112.01.31 無更新)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8	111.11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0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2.01.31 無更新)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4.26 期末審查通過	111.06	111.06.09 繳交	111.12	111.12.05-112.01.03	111.12	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1.12	-	113.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2.01.31 無更新)
臺南市	110.11	111.3.22 期末報告書繳交 111.6.10 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111.8.25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11.9.14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06.30	111.11.03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12.01.31 無更新)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111.12.26-112.02.18	111.12	111.12.27-112.02.17	112.04	-	113.01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112.01.31 無更新)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111.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08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刻正辦理公聽會會議紀錄彙整。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7.01 第 1 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9.14 第 2 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10	111.12.20- 112.1.18	111.10	111.12- 112.01 (辦理 18 場次)	112.12	-	113.06	-	1.前述預定期程為廠商繳交成果予縣府之時間。 2.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3.廠商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並於 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 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書部分同意通過，俟完成公展前圖資更新後，續開第 2 次審查會。 7.111 年 8 月 15 日完成圖資更新事宜，並於 8 月 16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劃設成果。 8.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期末審查會議暨各機關研商會議，期末報告階段成果同意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1 年 10 月 17 日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 10.111.10.20 繳交期末報告定稿本(於 111.11.2 函發期末報告備查文)。 11.111.11.8 召開可建地變非可建地研商會議。 12.111.11.28 於縣府召開公開展覽前記者會。 13.111.12.20 辦理 111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14.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15.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 (112.01.18 無新進度)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4.13 核定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1.04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12	111.12 (111.12.01 5~112.01.15)	111.12	111.12 (111.12.15 ~112.01.12，計 20 場)	112.06	-	113.06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12.01.18 無新進度)
嘉義縣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111.04.30	111.03.07 (第一版併期末報告)	111.12	111.12.19 起 30 日	111.12	111.12-112.01 (計 6 場)	112.09	-	113.06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核定											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7.112.1.30.召開第 18 次工作會議。
南投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111.10	111.12	111.12 (111.12.1~ 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 ~111.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3.06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112.01.31 無更新)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8	-	113.06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111年12至112年2月間辦理；另於111年5月至8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111年12月28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112年1月及2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1.7.22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12	111.12.23-112.01.31	111.12	111.01.11(第1場) 111.01.12 下午(第2場)、晚上(第3場)	112.10	-	113.06	-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預計 111.11.30 辦理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教育訓練、12月中旬辦理公展作業。 8.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112.01.18 無更新)
澎湖	111.01	111.7.7 繳交 111.8.18 期末審查	111.06	111.11.10 完成初稿	111.12	-	111.12	-	112.10	-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公展法定書圖文件審閱中。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成初稿。 *111.07.13 本府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尚須確認農 5 劃設範圍，預計 111.09 完成草案。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2.01.18 無更新—尚待確認農 5 劃設範圍)
臺	111.03	111.07.15	111.06	111.11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9 月底決標。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東 縣		期末會議 審查通過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 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 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 原則 (112.02.01 無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表 2）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初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臺東縣（1 個月），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新北市（1

個月)及新竹縣(2個月),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規劃作業：

(1)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嘉義縣(4個月)、屏東縣(5個月)及臺東縣(2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宜蘭縣(第2輪溝通落後3個月)、南投縣(第2輪溝通落後2個月)及臺東縣(第1輪溝通落後4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3)農4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屏東縣(第2版農4落後1個月)及臺東縣(第1版農4落後2個月),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1期：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27日來函請領第1期款，經本署112年1月3日退請市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迄112年2月10日止尚未收到市府補正資料，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並請說明預定完成補正期程。

2.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新北市	111.10. 15	111.10. 14	111.12. 31	預計 112.2.1 5 繳交 修正版	112.5.3 0		111.10. 30	111.10. 30	111.11. 30	111.11. 15	111.11. 30	111.11. 23	112.1.3 0	111.12. 29	112.2.2 8		112.6.3 0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三 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四劃 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已於 111.5.31 評選完竣， 於 111.6.20 決標及簽訂 契約書完畢。 2.本標案烏來區公所於 111.7.21 召開新北市烏 來區部落環境基本調 查、部落溝通及都市計 畫農業土地使用規劃 案委託專業服務第一 次工作會議，俾利後續 工作計畫書送審作業。 3.依據 111 .7 .21 第 1 次 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有 關本案工作時程，顧問 單位已完成繳交工作 計畫書程序(111 .7.19)， 下一階段為期初報告 審議階段，預計工作時 程為 111 .10 .17 。 4.依據 111 .7 .21 第 1 次 工作會議會及部落調 查排定期程，實際完成 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 果訂於 111 .10 .30 完 成。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5.顧問單位已於 111.10.14 日繳交期初工作報告，烏來區公所於 111.10.27 審查完竣。 6.本案部落溝通及部落調查成果進度係配合實際部落調查進度，以利提交調查成果。 7.烏來區公所訂於 111.11.22、23 辦理第一輪部落溝通。 8.烏來區公所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6、18 日辦理第二輪部落溝通說明會，期中報告顧問單位預計於 112.1.25 前提送 9.顧問單位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提送期中報告初稿，為配合前揭第二輪部落說明會決議事項，故需修正期中報告書，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嘉義縣	111.11.2	111.11.1	112.3.30		112.8.25		111.11.2	預計 112.3.17 完成	111.10.21	111.10.12	111.10.23	111.10.23	112.3.17	111.11.18	112.3.17	預計 112.2.18 完成	112.6		是，依據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1.預計於 111.8.2 召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果	2.已完成 8 個原民部落村長或理事長之訪談，訪談記錄預計可於 111.8.5 完成。 3.駐地人員已於部落調查平台，新增部分既有建物的實際調查資料。 4.預計於 9 月 24、25 及 26 進行劃設前說明會 5.函請阿里山鄉公所協助調查公部門機關辦公室、公共設施之建物聚集區。 6.完成 2 名建物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7.預計 111 年 10 月 18、19、23 日辦理第一輪部落溝通，針對第 1 版草圖進行討論。 8.已於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會議，目前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中。 9.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0.第 2 輪部落溝通將與各 部落之部落會議一同 召開，預計於 2 月 12、 13、17 及 18 日辦理。
臺中市	111.12. 31	111.12. 7	112.6.3 0		112.12. 31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0. 25	112.3		112.4		112.6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 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 可。 4.111.12.7 提送期初報告 辦理審查，已於 112.1.4 辦理審查會，112.1.16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宜蘭縣	111.8.31	111.9.20	111.12.20	112.1.6	112.4.10		112.6		111.9	111.9	111.10	112.1.3	111.11	111.10.31	111.12	預計 112.3.31 完成	112.2		本案執行期間為 111.6-112.6，預計年底前完成農 4 成果。並已和本縣建設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 已於 111.4.8 開標，111.4.28 辦理評選會議，111.5.13 辦理議價。廠商已於 111.6.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本所於 111.6.30 同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2. 111.7.6 及 7.8 分別於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至現地現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111.8.2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3. 廠商已於 111.8.31 繳交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另 111.8 月底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 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0/15 及 10/29 辦理教育訓練。 5.業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至 10/29 及 11/12。 6.台地中心於 111/10/5 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本所於 10/13 准於通過。 7.10/26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8.10/29 完成南澳場教育訓練。 9.10/31 本所撥付台地中心二期款項。 10.11/12 本所完成大同場教育訓練。 11.有關本計畫應於 10 月份辦理第 1 輪部落說明會，因 10 月份連日豪雨造成兩鄉(大同鄉、南澳鄉)山區落石及淹水等災害，又逢 111 年九合一選舉」時期，較不宜密集進村辦理說明會，故兩鄉第 1 輪部落說明會延期。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2.已完成南澳鄉第一輪部落說明會,大同鄉刻正辦理中,預計 112.1.10 前辦理完成。 13.已完兩鄉第一輪部落說明會。 14.111/12/26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15.112/1/6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16.已收到台地中心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待本所審查後通過。 17.112/1/31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召開南澳鄉哈卡巴里斯部落會議。
苗栗縣	111.6.28	111.6.28	111.11.28	112.1.9	112.2.28		112.6.1		111.6.30	111.6.1	111.7.26	111.7.26	111.12.1	111.12.1	112.1	111.10.4	112.6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三階廠商辦理成果報告作業,本縣原住民地區城三、農四草圖業於 111.7.6 提供本府工商發展處運用於本縣國	1. 已於 111.4.8 開標, 111.4.28 辦理評選會議,111.5.13 辦理議價。廠商已於 111.6.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本所於 111.6.30 同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2.111.7.6 及 7.8 分別於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至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 預計於 112.6.1 前完 成，並交付本 府工商發展 處。 3.廠商已於 111.8.31 繳交 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 審查。另 111.8 月底完 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 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 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 落溝通說明會。 4.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 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10/15 及 10/29 辦理教 育訓練。 5.業於 9/28 召開 9 月分工 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 至 10/29 及 11/12。 6.泰安鄉(斯瓦細格部落、 砂埔鹿部落、蘇魯部 落、大安部落、天狗部 落) 南庄鄉(東江新部 部落、瓦祿部落)計 7 各 部落，符合劃設城三或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農四範圍，為落實部落需求，已請上開各部落於本(10)月底前召開部落會議決定城三或農四，俾憑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10 月 17 日(一)會同本府工商發展處、三階廠商等單位辦理營建署訪談會議。 8.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第三場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說明會。(已完成)賡續依說明會部落族人意見修正農四草圖。 9.10 月 31 日辦理第 5 次工作會議。 10.本縣.泰安鄉(斯瓦細格部落、砂埔鹿部落、蘇魯部落、大安部落、天狗部落) 南庄鄉(東江新邨部落、瓦祿部落)計 7 各部落，原則以劃設城三分區。 11.12 月 21 日辦理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2.112 年 1 月 9 日期中報 告書審查通過，刻正辦 理第 2 期款請撥事宜。
南投縣	111.9.3 0	112.2.1	112.2.2 8		112.6.3 0		111.12. 31	111.12. 30	111.09. 16	111.9.2 0	111.11. 15	111.10. 28	111.11. 30	111.12. 20	112.1.3 1	預計 112.3.3 1 完成	112.4.3 0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 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 可。	1.本縣說明會自 111.6.20 起至 111.7.26，已完成 共計 26 場次劃設前說 明會議。 2.駐地調查人員已於 111.5 起進行調查工作。 3.已於 10/29 完成辦理第 一次劃設草圖部落說 明會。 4.期初報告原訂 9 月底， 因工作計畫書核定時 間較晚，期初報告時間 往後延，廠商已於 12 月 19 日提交期初報告。 5.部落調查成果因期初報 告實間往後延至 12 月 底，加上實際調查後發 現地形及路途遙遠，需 較多時間完成調查，本 項調查成果已完成 95%，預計 12 月 30 日 完成調查成果。 6.已於 12 月 20 日完成修 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圖。7.本案期初報告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同意備查，預計 2 月底開始第二次部落說明會。
屏東縣	111.6.10	111.6.16	112.3.27		112.12.26		111.11.30	預計 112.4.30 完成	111.10.15	111.10.6	111.11.15	111.11.3	112.1.30	預計 112.2.28 完成	112.2.28		112.5.31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底前繳交即可。	1.已於 111.6.16 召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惇陽公司於 111.8.12 送修正本，惟本府仍請該公司有關工作期程表及經費估算明細表做更詳細說明，該細部計畫於預計於 111.9.20 日前完細部計畫修正案。 2.111.7.22 日召開 111 年 7 月 份 工 作 會 議、111.8.16 日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3.預計於 9 月 8 日起至 11 月 3 日進行 46 場次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原定 111.9.15 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案，因調查地區涵蓋山區及舊部落，爰請修正為 111.11.30 5.因本縣春日駐地人員尚未補齊，原定 11111.30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案，爰請修正為 112.4.30 6. 已撥付第 1 期款 1,656,000 元。
新竹縣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111.12.1	預計 112.2.18 審查	112.4.30		111.12.1	111.12.1	111.12.1	111.12.1	111.12.1	112.2.6	112.4.30		112.4.30		112.5.30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 6 月前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農 3 成果，經農業單位提醒應盡早交付	1.111.8.3 核定工作計畫，廠商應於核定日 120 天內完成期中報告 2.業於 111.8.6、8.8、8.15、9.1、9.6、9.8、9.16、11.10 完成 3 場教育訓練及 12 場宣導會。 3.廠商業於 111.12.1 交付期中成果，目前辦理招開期中審查會議事宜，將於 2 月中舉行評審會。 4.第 1 次說明會已排程，自 112.1.5~112.2.3 完成，112.2.6 加開場次。
花蓮縣	111.6.30	111.6.30	112.3.31		112.9.30		111.11.30	預計 112.2.28 完成	111.11.30	111.11.30	112.1.31	112.1.16	112.2.28		112.5.31		112.6.30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地政處)指定之提送	1.業於 111.6.30 辦竣工作書審查會議。 2.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本縣 183 場劃設前部落說明會(第一輪)。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農 4 成果期程 辦理。	3.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部落農業發展地 區第 4 類草圖(第一 版)。 4.部落調查完成約 40%， 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提送。 5.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止 辦竣農 4 劃設後第一場 部落說明會(第二輪)。
臺東縣	112.1.2 8	預計 112.2.2 3 審查	112.7.2 7		112.12. 24		111.12. 31	預計 112.2.1 0 完成	111.12. 31	預計 112.2.2 8 完成	111.12. 31	預計 112.4.3 0 完成	112.4.3 0	預計 112.5.3 0 完成	112.5.3 1	預計 112.6.3 0 完成	112.6.3 0	預計 112.7.3 0 完成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 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 112 年 6 月繳交即可。	1.111 年 10 月 6 日辦竣工 作書審查會議。 2.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鄉鎮說明 會 3.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農 4 基本草圖送交地政處 辦理公開展覽。 4.預計 112 年 2 月 10 日送 交第 1 版農 4 草圖(含 調查成果) 5.預計 112 年 2 月 23 日期 初報告審查 6.預計 3 月 6 日起辦理第 1 輪部落溝通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高雄市	112.1.1 3	112.1.1 3	112.4.1 4		112.5.3 1		111.12. 31	112.1.1 3	111.12. 31	112.1.1 3	112.1.1 3	112.1.1 3	112.1.9	112.3.1 4		112.4.1 4		112.5.3 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繳交即可。 1.111.6.10 第一次上網，流標 2.111.7.8 第二次上網，流標 3.111.7.22 依第二次上網，再次招標，111.8.3 流標，將儘速更改標案後重新招標 4.111.8.17 第 3 次上網 5.111.9.7 委員會評選 6.111.9.23 議價、預計 10 月底簽約，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7.111.11.11 廠商提出異議，111.11.23 請廠商訂約後，再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8.111.12.14 與廠商訂約，將儘速辦理申請經費事宜。 9.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部落說明會。 10.廠商業於 112.1.13 交付期初報告。

子議題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執行事宜

說明：

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辦理事項

- (一) 依據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為確認農 4 聚落劃設範圍，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調查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如果無法親赴現場，亦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使用現況，並將調查結果上傳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
- (二) 駐點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點人員應配合辦理。

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用途

- (一) 作為農 4 聚落劃設審議參考：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類；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農 4 聚落之劃設範圍係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另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

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2.據此，農 4 聚落之劃設邊界應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住宅、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等既有建物為限，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階段，應透過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視各該農 4 聚落劃設邊界之建物是否屬於前開使用範疇且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以確認農 4 聚落之劃設是否符合前開劃設條件。

(二) 作為輔導部落既有住宅合法之佐證文件：

為輔導部落既有建物所在之土地申請合法作住宅使用，基於簡政便民，後續於「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將以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作為佐證文件，確認該既有建物確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且屬自用住宅使用，原則免再由申請人自行舉證。

三、目前執行情形

經檢視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情形(詳表 3)，發現有以下 2 種態樣情況，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釐清確認：

(一) 態樣一：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超過 100%者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調查範圍為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本署部落調查圖台已預先載入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如已確實完成調查，則「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應為 100%，惟目前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及花蓮縣均已超過

100%，可能情況及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1.【情況 1】：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無該建物，惟現地有新增建物，由調查人員自行手動新增建物框

【建議處理方式】：為利區別既有建物與新增建物，如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無該建物，惟現地有新增建物，請調查人員應於該建物屬性表之「備註」欄位標示：「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該建物框，惟現況有新增建物」，並請規劃團隊應確實檢視確認。

- 2.【情況 2】：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有該建物，且現地亦有該建物，惟調查人員並未使用預先載入之建物框建置調查結果，而是自行新增點位

【建議處理方式】：為利部落調查成果之後續應用及統計，如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有該建物，且現地亦有該建物，請調查人員應使用預先載入之建物框建置調查結果，並請規劃團隊應確實檢視確認。

（二）態樣二：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為 0%者：

- 1.目前宜蘭縣及高雄市均未於本署部落調查圖台上傳調查成果，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為 0%，另臺東縣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僅 0.97%，尚有 160 個部落未上傳調查成果。經了解，宜蘭縣及高雄市係由規劃團隊自行建置圖台辦理調查，臺東縣係以自行新增點位方式調查，未使用圖台預先載入之建物框。

2.建議處理方式：

- (1) 就宜蘭縣及高雄市政府由規劃團隊自行建置圖台辦理調查 1 節，為前開後續應用需要，後續請依本署指定之檔案格式及屬性欄位，提交建物 shp.檔 (Polygon) 及現況照片檔。
- (2) 就臺東縣以自行新增點位方式調查 1 節，請使用本署圖台預先載入之建物框輸入調查結果。

表3 11 直轄市、縣(市)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目前執行情形

縣市	部落總數	建物調查完成率為 0% 之部落數	既有建物數量*	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數量	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
新北市	2	0	809	767	94.80%
嘉義縣	8	0	1,750	1,296	74.06%
臺中市	13	0	3,140	3,206	102.10%
宜蘭縣	28	28	2,489	0	0.00%
苗栗縣	32	3	2,967	2,118	71.39%
南投縣	42	0	11,311	12,376	109.42%
屏東縣	81	15	8,682	10,085	116.16%
新竹縣	82	5	6,274	6,684	106.53%
花蓮縣	183	1	46,932	50,705	108.04%
臺東縣	184	160	37,619	365	0.97%
高雄市	21	21	2,472	0	0.00%

統計截止日：112 年 2 月 7 日

備註：「既有建物數量」係指部落範圍內之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數量。

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執行事項

(一) 補充部落提供意見之程序

考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應用涉及民眾權利，又部落內建物之使用現況涉及在地生活經驗，

仍有部落參與之必要，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後續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請部落族人就部落調查成果提供意見，俾使調查成果符合現況使用情形。

(二) 應繳交成果

為後續應用需要，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繳交成果說明如下：

- 1.以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辦理調查者：因部落範圍內建築物之調查結果均已上傳該圖台，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再另行提供調查成果電子檔資料。
- 2.自行建置圖台辦理調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營建署指定之檔案格式及屬性欄位(詳表4)，提交建物 shp.檔 (Polygon) 及現況照片檔。

表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設施點位 ID	設施點位 ID	String(16)	必填	1.填寫規則：村里代碼(7 碼)_部落序號(3 碼)_設施序號(4 碼)。 2.例如：1000812_039_0001。
縣市	縣市	String(20)	必填	例如：○○縣。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String(20)	必填	例如：○○鄉。
村里	村里	String(30)	必填	例如：○○村。
鄰	鄰	String(50)	必填	例如：1。
部落名	部落名	String(50)	必填	例如：○○部落。
經度座標	經度座標	String(50)	必填	例如：120.9265371。
緯度座標	緯度座標	String(50)	必填	例如：23.554916。
型態 1 一級	使用型態 1 一級分類	String(50)	必填	1.分類代碼請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之「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之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第一級分類。 2.例如：6。
型態 1 二級	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	String(50)	必填	1.分類代碼請參考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之 「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之 第二級分類。 2.例如：602。
型態 1 三級	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	String(50)	必填	1.分類代碼請參考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之 「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之 第三級分類。 2.例如：60202。
設施名稱 1	設施名稱	String(50)	條件填 寫	1.第三級分類代碼為 50802、 60100、60201、60202、 60203、60204、60205、 60300、60400、60600、 70103、00501 者，必須填寫設 施名稱。 2.例如：○○國小。
型態 2 一級	使用型態 2 一級分類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型態 1 一級」。
型態 2 二級	使用型態 2 二級分類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型態 1 二級」。
型態 2 三級	使用型態 2 三級分類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型態 1 三級」。
設施名稱 2	設施名稱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設施名稱 1」。
型態 3 一級	使用型態 3 一級分類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型態 1 一級」。
型態 3 二級	使用型態 3 二級分類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型態 1 二級」。
型態 3 三級	使用型態 3 三級分類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型態 1 三級」。
設施名稱 3	設施名稱	String(50)	選填	填寫規則同「設施名稱 1」。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備註	備註	String(254)	選填	填寫規則：如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該建物框，惟現況建物已拆除，請於備註欄標示「建物已拆除」；如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該建物框，惟現況有新增建物，請於備註欄標示「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該建物框，惟現況有新增建物」。
調查進度	調查進度	Double(10)	必填	1.填寫規則：前開必填欄位均已填列並上傳至少 1 張現況照片者為「已完成」，請填 0；反之為「未完成」，請填 1。 2.例如：0。
圖片 1	圖片 1	String(50)	必填	1.填寫規則：現況照片檔名編寫方式「設施點位 ID_01.jpeg」。 2.例如： 1000812_039_0001_01.jpeg。

決定：

議題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一、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陸續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將逐步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前開審議作業有所參考，且均能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爰本署進一步說明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二、辦理流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送本部核定時，本部後續辦理審議之作業流程，說明如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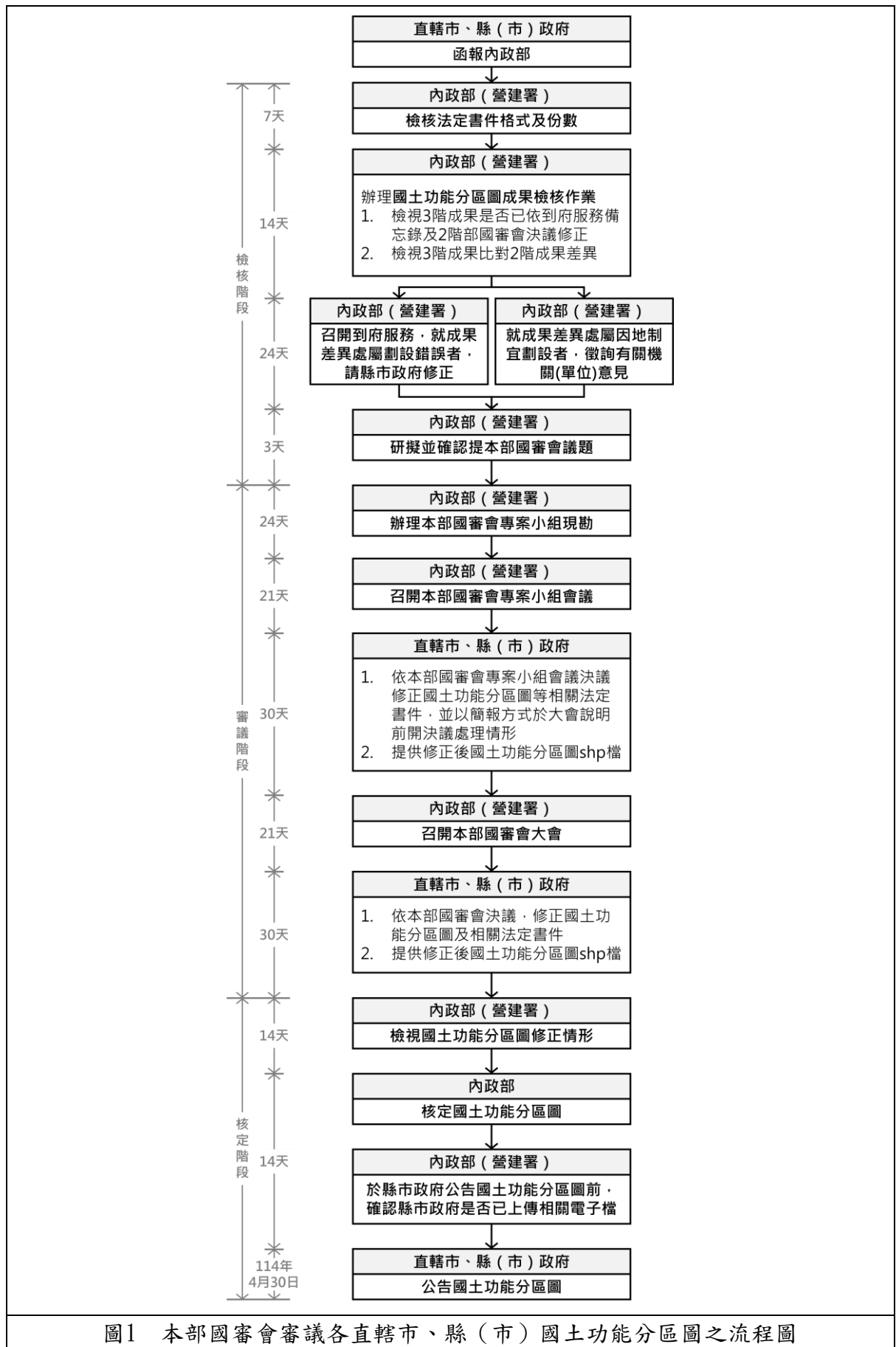


圖1 本部國審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流程圖

（一）檢核法定書件格式及份數

本署將於收訖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 7 天內，檢核前開法定書件格式是否符合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且依第 7 條規定檢具下列書件一式 3 份，並已將相關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1.國土功能分區圖
- 2.繪製說明書
- 3.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5.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

（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

本署將於辦竣法定書件格式及份數檢核作業後 14 天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

- 1.檢視 3 階成果是否已依本署歷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及 2 階本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 2.檢視 3 階成果比對 2 階成果之差異情形，並就劃設差異處逐案確認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

（三）辦理到府服務

本署將於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後 3 天內，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就前述劃設差異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修正方向：

- 1.如經討論確認係屬劃設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到府服務會議後 30 天內，按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完竣。
- 2.如經討論確認非屬劃設錯誤且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無修正必要者，該等案件本署將列為特殊個案，並於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後，提至本部國審會審議。

（四）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本署將就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於辦竣到府服務會議後 3 天內函請有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五）研擬並確認本部國審會議題

本署將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後，於彙整完竣後 3 天內討論確認提本部國審會審之議題內容。

（六）辦理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現勘

為利本部國審會委員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且加速審議效率，本署將於確認提本部國審會之議題內容後 14 天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現勘建議地點及路線，並於辦竣現勘後製作重點摘要。

（七）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

本署將依據前開議題內容併同納入專案小組現勘重點摘要，據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

大會，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前開會議紀錄 30 天內，依會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後，併同相關電子檔提供予本署。

（八）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情形

本署將於收訖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法定書件及其電子檔 14 天內，檢視前開書件及電子檔是否均依本部國審會會議決議修正完竣。

（九）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署將於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本部國審會會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後 14 天內，依國土計畫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核定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進一步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業按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上傳相關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三、後續提本部國審會審議樣態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本部國審會審議重點，前經 111 年 4 月 19 日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在案，分別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 3 類，以本部後續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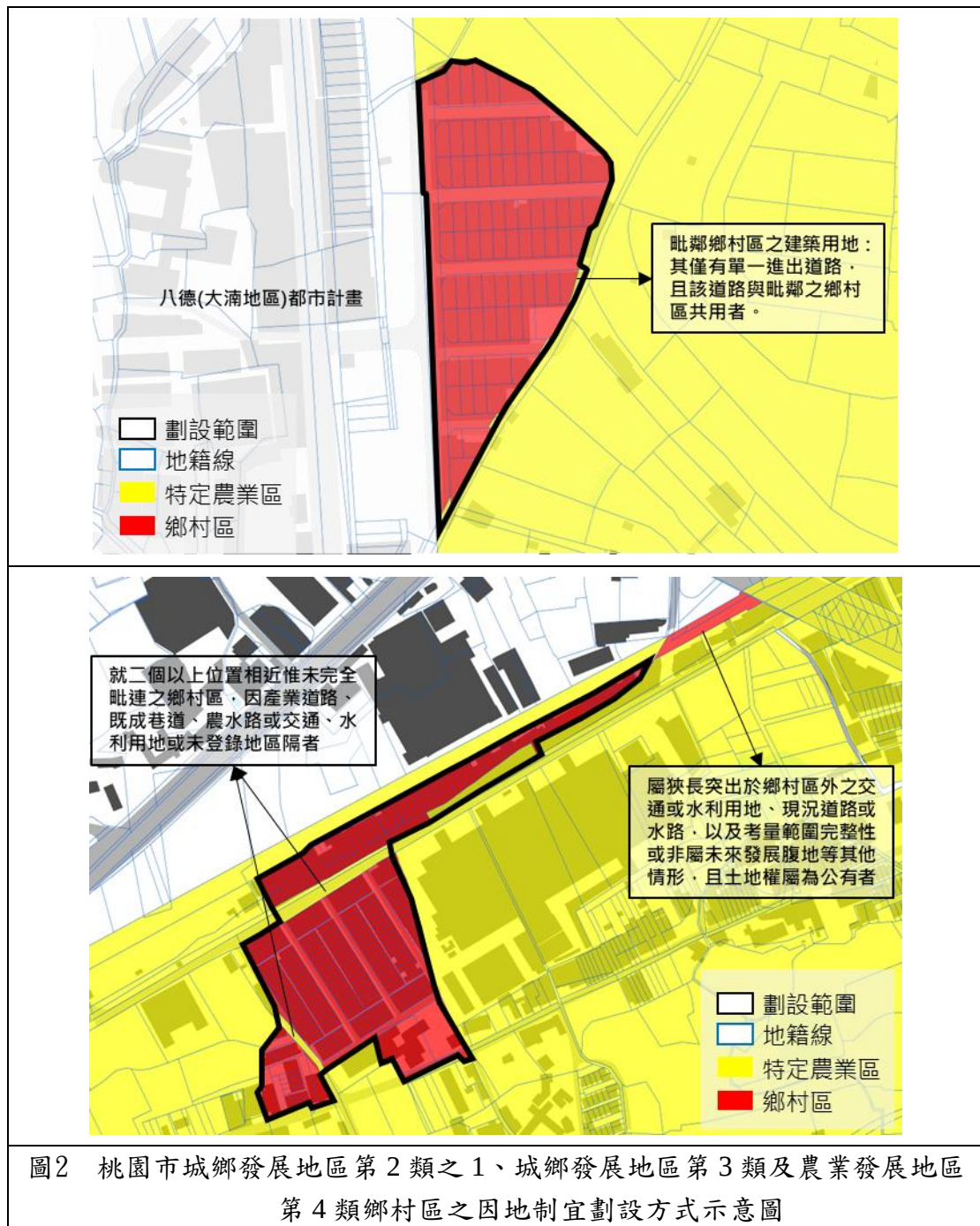
（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1.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另訂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表 5。

2.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及剔除原則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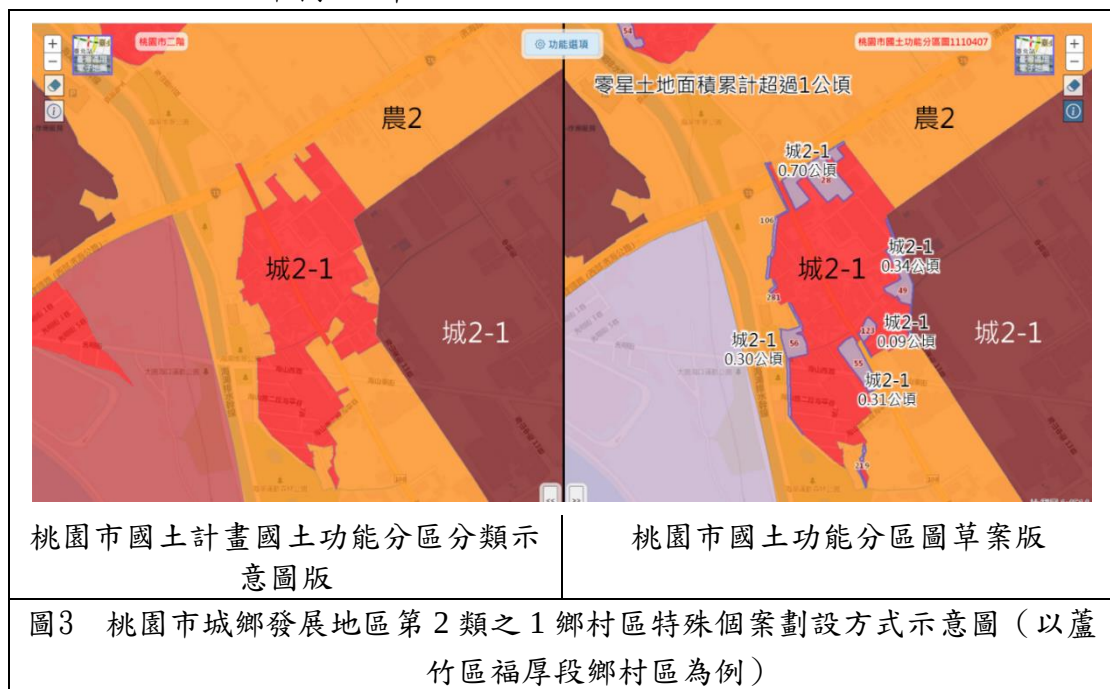
表5 桃園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鄉村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原則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非屬通案性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納6)</u>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 <u>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為該鄉村區必要通行使用，不含市區型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u> 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納8)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 <u>土地權屬為公有者</u> 。(不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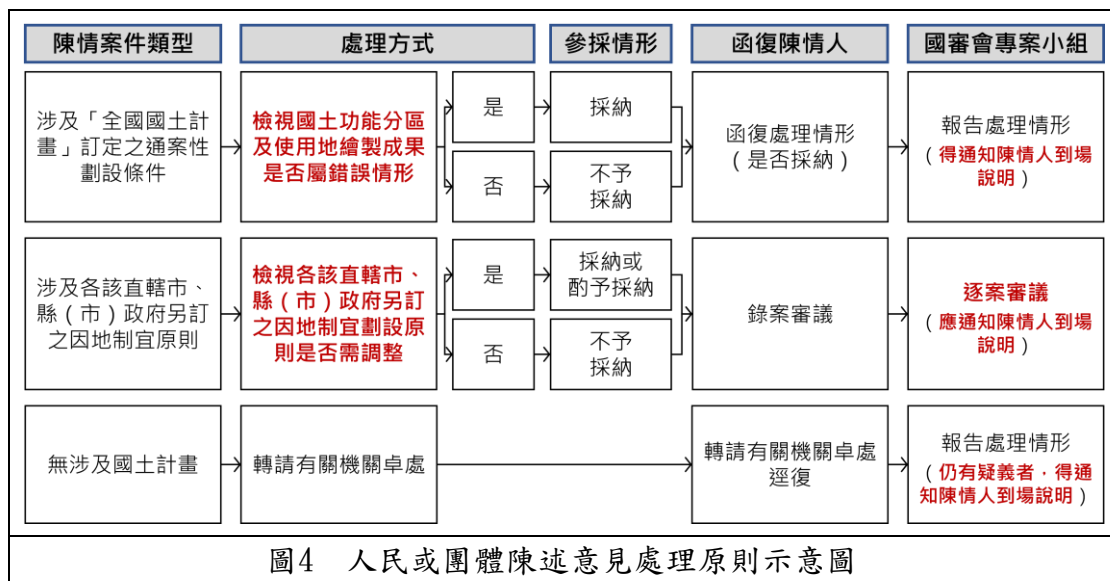
(二) 特殊個案-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 1.經檢視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屬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者，計 9 處（面積約 28.63 公頃），惟逐處之累計納入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如圖 3）。
- 2.依據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單元面積規模限制略以：「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3.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逐案說明將前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理由。



(三)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1.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建議將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分為 3 種樣態，分別為涉及全國國土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及無涉及國土計畫，其處理原則如圖 4。



- 2.按前開處理原則，有關桃園市政府所列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續審議方式，說明如下：

(1)桃園市政府於公開展覽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桃園市國審會）審議期間，計收到 20 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中，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者計 16 案，無涉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審議事項者計 4 案，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逐案說明處理情形。

(2)另屬逕提本部國審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5 案，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